

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2026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12110215-1735339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6XS005）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5.57 万元

最高限价：165.57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 间： 2026-07-09 至 2026-07-13 ， 每 天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于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云 采 交 易 平 台 ）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72876

联系人：赵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51537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
2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6XS005）
3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采购的收费标准，向 成交方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报名、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 过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云 采 交 易 平 台 ） （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15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6-07-16 09:30:00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16	供应商谈判时 需携带材料	(1)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的规定, 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2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响应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将不予受理, 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技术客服电话: 9576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2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1）5153768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

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

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

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谈判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审。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 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

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

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谈判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

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松江区现有 150 个空气小站，为确保“空气小站”网格化监测项目持续实施，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持对松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控，为监管与决策提供准确数据依据，现申请启动“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项目采购。

每个空气小站有 6 个传感器，150 个空气小站共计 900 个传感器，传感器、采样管（泵）等耗件超过使用有效期和老化严重将导致设备存在稳定性、准确性和安全性风险，根据传感器使用有效期为 2 年的要求，2026 年空气小站耗材更换项目内容包括更换 700 个传感器和 150 套易耗件，具体如下（表 1）：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个/套)
1	PM _{2.5} 传感器	用于 PM _{2.5} 监测；检测原理：光散射原理；粒径通道：PM _{2.5} ；测量范围：0~5mg/m ³	50
2	O ₃ 传感器	用于 O ₃ 监测参数：测量范围：0-5PPM；分辨率：0.001PPM；准确度：±5%FS。	50
3	CO 传感器	用于 CO 监测；参数：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01PPM；准确度：±2%FS。	150
4	SO ₂ 传感器	用于 SO ₂ 监测参数：测量范围：0-1PPM；分辨率：0.001PPM；准确度：±5%FS。	150
5	NO ₂ 传感器	用于 NO ₂ 监测；参数：测量范围：0-1PPM；分辨率：0.001PPM；准确度：±5%FS。	150
6	PM ₁₀ 传感器	用于 PM ₁₀ 监测；检测原理：光散射原理；粒径通道：PM ₁₀ ；测量范围：0~5mg/m ³	150
7	采样管（泵）、气象辅助设备	用于设备样气传输和提供样气移动动力、风速风向监测等，结合现有设备配置，具备兼容特性等	150

二、主要技术要求

1、本项目更换的所有传感器和易耗材需为全新件，其中传感器主要指标应与原传感器型号一致或性能优于原传感器，提供供货证明、质量检测报告，易耗件应能适配空气小站，更换后空气小站要能够稳定运行。

2、稳定性：漂移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NO、O₃、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DB31/T 310015-2023）要求，24 小时

零点漂移 SO_2 、 NO_2 、 NO 、 O_3 为 $\leq \pm 10 \text{ nmol/mol}$ ， CO 为 $\pm 1 \text{ umol/mol}$ ，量程漂移为 SO_2 、 NO_2 、 O_3 在 $0 \sim 100 \text{ nmol/mol}$ 范围的 24h 80% 量程移： $\pm 10 \text{ nmol/mol}$ ； SO_2 、 NO_2 、 O_2 在 100 nmol/mol 以上范围的 24h 80% 量程漂移： $\pm 10\%$ ； CO 在 $0 \sim 10 \text{ umol/mol}$ 范围的 24h 80% 量程漂移： $\pm 1 \text{ umol/mol}$ ； CO 在 10 umol/mol 以上范围的 24h 80% 量程漂移： $\pm 10\%$ 。开机稳定时间 ≤ 2 分钟。应提供相关材料或承诺。

3、环境适应性：在有效期内满足户外长期运行，否则免费。具体要求：1、颗粒物：采用激光散射原理，需在 $-10 \sim 60^\circ\text{C}$ 、 $0 \sim 95\% \text{ RH}$ 环境稳定工作，最小分辨粒径 $0.3 \mu\text{m}$ ，响应快、一致性高、抗干扰强，使用有效期 2 年，适用于连续空气质量监测。

4、气态污染物：需在 $-40 \sim 50^\circ\text{C}$ 、 $15 \sim 90\% \text{ RH}$ 无冷凝，1 大气压 $\pm 10\%$ 环境下稳定工作，抗干扰能力强，符合连续空气质量监测与安全控制要求。

5、产品检测及数据传输均严格遵循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设备集成度高、稳定性强、运维便捷，可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多参数连续、精准、实时在线监测，全面满足城市网格化监管、污染源溯源、污染趋势分析与环保部门数据联网上报等核心应用需求。

三、供货与运输

1、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供货计划、到货、安装时间安排，项目工期因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按工期要求足额备货和实施，确保不出现缺货、断货、延期供货，保障松江空气小站项目的持续运行。

3、供应商负责全程运输、装卸、现场保管，承担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损耗、损坏与安全责任。

4、运输须做好防震、防潮、防摔、防尘保护，确保产品完好无损到场。

四、安装调试

1、人员要求

(1) 安装调试人员必须为供应商专业人员，具备环境监测设备安装、校准、运维经验。

(2) 作业人员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2、安装规范

- (1)规范拆卸旧传感器，做好接口保护、防尘、防水处理。
- (2)新传感器安装牢固、接线规范、固定可靠，符合户外设备安装标准。

3、调试与校准

- (1)完成上电调试、参数配置、零点校准与跨度校准。
- (2)逐点位测试数据准确性、稳定性、上传通畅性。
- (3)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数据与平台同步，形成单点调试记录。

五、质量验收

1、分单点验收与整体验收：单点完成后现场核验；全部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总体验收。

2、验收资料：供货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校准报告、更换记录、运维日志、点位台账、数据比对报告等。

3、验收标准：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稳定、上传通畅、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监测相关规范，并由验收组实施验收审核。

六、款项支付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全部金额。

七、质保与售后

1、质保期（传感器2年，其他易耗件1年）内免费更换故障耗材（满足主要技术要求）、上门维修、校准调试，并做到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处置，保障监测不中断。

2、提供操作培训、技术咨询，平台对接支持。

3、建立完整可追溯台账，记录供货、更换、校准、故障处理、维修保养全流程。

4、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90 天
质保期	质保期（传感器 2 年，其他易耗件 1 年）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全部金额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九、报价要求

1. 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谈判文所需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谈判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谈判供应商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次谈判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谈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次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全部分项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谈判报价，否则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 报价依据：

- 1)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考虑的因素。

4.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来进行恶性竞争，扰乱

正常市场秩序。

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谈判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人应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
- （13）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偏离表；
-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货物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等书面

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方案;

(6) 质量信誉自述;

(7) 综合能力自述;

(8)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第（3）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1、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最后，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谈判通知。分散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9、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说明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包 1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填写说明：（1） “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订单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3） 质保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每个货品的单价不能超过给定的其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仅供参考,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与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政 策 功 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 3.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的 10%。 6. 谈判报价未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符合要求。			
商务要求	1.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响应要求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9、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技术要求响应

(1) 供货方案

(2) 品质管理

(3) 技术措施

(4) 安全措施

(5) 安装方案

(6) 调试方案

(7) 验收方案

(8)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

(9) 综合自述能力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松江区空气小站耗材更换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_____

3. 交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

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交付状态：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

6.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通过日后传感器 2 年，其他易耗件 1 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卖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本项目更换全部传感器、易耗配件均为全新正品；传感器核心技术指标须与原设备传感器型号参数一致或整体性能优于原型号，投标人须提供产品供货证明、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所有易耗件须完全适配现有空气小站设备，更换安装调试完成后，小站需长期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上传。

4.3 若初次调试无法达到稳定运行验收标准，中标人须无偿更换配件、重新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设定合理整改期限，逾期仍无法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工期、人工、运维、第三方检测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全部金额。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

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调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或盖章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